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民國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報告人：局長 方信雄

壹、綜合計畫科

一、環保教育宣導

(一)宣導活動：

1. 環保局於 107 年 8 月 21 日假仁愛鄉公所輔導本府原民局「107 年度原鄉地區傳統遺址及生態資源維護計畫」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並針對公所提出之霧社事件紀念公園（莫那魯道抗日紀念碑）、人止關及荷戈富士山（小富士山）進行現場勘查，期能輔導公所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
2. 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16 日假日月潭伊達邵碼頭推廣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鼓勵民眾踴躍開通，充分運用學習資源，培養終身學習之良好習慣，並期待縣民於生活中落實各項環保行動力。
3. 為擴大環境教育宣導效益，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教育部，環保局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舉辦「環境知識競賽南投縣初賽」，今年賽事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職組及社會組，共 240 位選手報名參與競賽，共選出 20 位優勝者代表本縣參加環保署舉辦之全國總決賽奪取佳績，並於 107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六)於逢甲大學辦理全國決賽，其中本縣社會組林登雄選手一路過關斬將最後奪下社會組第三名，同時也是林個人三年內第二度奪得全國第三名，實為本縣爭光。
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10 月 6 日假桃園市國立體育大學綜合體育館舉辦「107 年全國環保志(義)工群英會」，本縣代表隊水裡城環保志工隊在環保啦啦隊項目拿下最佳環境保護獎，並贏得獎金 8000 元；內新社區環保志工隊奪得優勝，贏得獎金 3600 元。
5. 於 106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完成個人註冊開通「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且完成 1 小時環境教育者，註冊資料之居住縣市或服務單位所在地登錄為南投縣之民眾共 2,496 人，環保局於 107 年 10 月 15 日辦理公開抽獎，正取 60 名及備取 60 名可獲商品禮券 500 元，並同步公布中獎者名單於環保局官方網站。
6. 環保局於 107 年 10 月 23 日辦理環境講習第 4 場次，為使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單位，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避免再次發生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情事。
7. 環保局受邀參加大葉大學於 108 年 2 月 21 日假彰化縣芬園鄉農會召開「環境教育共榮共創論壇—八卦山脈生態鳳茶坊」專家代表共識會議，會中邀請慈心基金會分享友善農業推廣成果，本縣鳳鳴社區發展協會亦受邀前往與會。大葉大學及彰師大教師，聽取社區、學校及機關背景相關介紹及經驗分享後，透過產官學合作方式，協助地方鄉鎮觀光產業發展，同時扎根環境教

育。

(二)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

107 年針對縣內機關及中小學持續辦理「多元學習環境教育宣導列車活動」，持續巡迴推廣黑熊、獼猴保育及登山生物保育(玉山國家公園)、鳥類保育(鳳凰谷鳥園)及特有生物保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更邀請到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萬大發電廠、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環境教育桌遊志工團隊等新單位參與，為宣導活動挹注多樣性，共計辦理 30 場次，使本縣學童成為環境教育的種子學生，讓環境教育向下扎根，進而影響家長及社區居民。

二、環境影響評估

(一)本縣列管環評案件計 68 件。

(二)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監督 27 件。

(三)辦理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6 件：

1. 107 年 10 月 5 日「南投縣草屯鎮富頂段 260 地號等土地窯業用地變更為丁種建築用地台勵福廠房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案。(結果：確認後通過)
2. 107 年 10 月 12 日「順益砂石行砂石碎解洗選場申請開發變更編定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案。(審查結論：修正後再審)
3. 107 年 10 月 12 日「鹿谷鄉新內湖段 978、978-2、979、980、980-1、984-1 地號等 6 地號申請旅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一次修正)案。(結果：修正後再審)
4. 108 年 1 月 8 日「投 17 線 0K+640~21K+000(草屯鎮~中寮鄉)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第一次變更)案。(結果：確認後通過)
5. 108 年 3 月 15 日「南投縣草屯鎮金峽谷紀念公園」環境影響說明書(初審)案。(結果：修正後再審)
6. 108 年 3 月 15 日「水悅山林渡假行館開發案(原廣達自然科學遊樂園)」環境影響說明書(初審)案。(結果：確認後通過)

三、環境用藥管理

(一)稽查環境用藥販賣業者及病媒防治業者 15 家次。

(二)環境用藥廣告查核共 190 件。

(三)執行市售環境用藥產品普查計畫，針對縣內超商、雜貨店、藥局販賣一般環境用藥之商家進行查核，共計查核 4 家次，總計稽核 376 件，查獲劣質環境用藥共 4 件。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

(一)本縣轄內目前毒化物列管廠商(單位)共 80 家。

- (二)為加強毒化物廠家源頭管理及強化毒化物廠家危害預防應變救災能力，稽查運作毒性化學物質廠商共 51 廠次。
- (三)依據「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完成輔導縣內之毒化物列管業者自行籌組成立本縣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中區第 M01001 組分支組織(目前 61 家)。
- (四)依據行政院環保署篩選具食安疑慮名單之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共訪查 32 家，稽查毒化物列管事業共稽查 6 家。額外發現之篩選名單外化工原料相關業者清查輔導或既有名單複查計新增 6 家。經現地訪查，有 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37 家，57+1 種具食安風險化學物質之業者為 21 家(毒化物有 11 家)，另已解散或未營運業者為 16 家。
- (五)為強化毒性化學物質管理，環保局於 107 年 11 月 9 日假台灣歷史文化園區-史蹟大樓-1F 簡報室進行 107 年度毒化物法規說明會，本次法規說明會宣導轄內毒性化學物質列管廠家相關毒化物管理法規知識、安全運作說明，並以實際操作演練穿戴防護配備注意事項，以增進毒化災應變技能，降低作業人員風險，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安全。

五、環保健工

- (一)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整頓市容，環保局目前已輔導成立環保健工隊約 195 隊計 7,185 人，本(108)年環保局為環保健工隊隊員辦理 100 萬元團體意外保險(傷害醫療 3 萬元，傷害住院日額 1,000 元)，保險日期自 108 年 1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 月 15 日止。
- (二)為協助本縣環保健(義)工有效增加清潔效率，環保局每年均酌量提供清潔工具(如：反光背心、掃把、垃圾袋、手套…等)。

六、病媒蚊防治工作執行現況

- (一)執行登革熱防治工作由衛生局主政，環保局及民政處等單位共同配合疾病管制署每月抽查一個鄉鎮市一個村里進行登革熱病媒蚊密度及孳生源清除工作，抽查魚池鄉、名間鄉、南投市等 3 個鄉鎮。
- (二)本縣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境外移入病例 2 案(南投市永豐里及彰和里)，環保局已辦理戶外進行巡檢及環境消毒。
- (三)配合行政院環保署，辦理年度「全國登革熱孳生源三級複式動員專案計畫」，結合村里、志義工的協助進行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工作，執行期間加強於紅布條、電子媒體、看板、資源回收車等宣導清除積水容器、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村里戶外環境積水容器的檢查和清理，並將持續動員公所宣導民眾落實「巡、倒、清、刷」四步驟，清除登革熱孳生源，另加強推動環保健工隊值勤時以「清除再清除、檢查再檢查」及「巡、倒、清、刷」四步驟，主動清除積水容器等孳生源，以降低病媒蚊密度。每月實際執行村里數 14 個村里，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總動員人數約 338 人。

- (四)依據 105 年 5 月 18 日第 18 屆議會第 3 次定期會縣長指示，環保局辦理 107 年度「校園防治登革熱及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救災暨辦理委託病媒防治者執行噴藥工作」，委託病媒防治業者，針對濁水線國中小學(竹山鎮、集集鎮、名間鄉、鹿谷鄉、魚池鄉、水里鄉、信義鄉)及烏溪線國民中小學校(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中寮鄉、國姓鄉、仁愛鄉)內週遭執行環境消毒工作 1 次。

七、公廁管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8 年 1 月 18 日核定補助本府 108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改善公廁暨提升優質公廁推動計畫(南投縣)」子計畫案」經費新臺幣(下同)2,188 萬 5,500 元(計畫總經費為 1,903 萬元,地方配合款 285 萬 5,500 元)。公廁修繕執行機關分別為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文化局、南投市公所、埔里鎮公所、草屯鎮公所、竹山鎮公所、集集鎮公所、魚池鄉公所、水里鄉公所、鹿谷鄉公所等，計修繕 42 座公廁。

八、環保標章宣導

- (一)健全環保產品將綠色採購資訊與環保標章/綠色採購網連結，以得到經濟與環境效益之綠色生產，宣導民眾改變消費習慣，優先購買環境保護產品，建立綠色生產及綠色供應鏈，形塑綠色生活社會。
- (二)輔導本縣服務業如：環保旅館、環保餐廳及環保商店之低碳環保行為進而帶動周邊運輸、住宿、餐飲、環保商品販售等項目的需求，力行綠色生活，以節省資源及減少廢棄物產生。
- (三)結合轄內民間企業團體實施綠色採購計畫，以創造綠色商機及降低交易成本，期望將供應端、銷售端及消費端三方串連，提升民眾對綠色消費的認同及環保標章的認識，進而優先採購環保產品，達成環保與經濟雙贏，讓民眾享有健康而安全的生活環境。
- (四)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辦理綠色生活消費教育宣導 9 場次;合計 12,000 人次。
- (五)於綠色生活資訊網公布活動訊息 9 則，及運用公共區域播放綠色消費宣導影片，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已完成 28 週的宣導。

貳、空氣污染防治科

一、空氣污染防治

(一)固定污染源工作現況：

- 1. 空污固定污染源目前列管家數 532 家。
- 2. 推動許可制度：
 -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62 件。
 - (2)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2 件。
 - (3)辦理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許可證核發後查核件數共 49 件。

(4)辦理固定源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7 家次。

3. 稽查處分作業：

(1)執行固定污染源稽查件數為 46 件。

(2)執行固定污染源告發處分件數為 8 件。

(3)執行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50 萬元。

(4)執行固定污染源法規符合度查核 56 件。

4. 辦理核定空污專責人員設置申請案件 6 件。

(二)土石加工業之污染管制現況：

1. 列管土石加工業 52 家(含砂石場 22 家、瀝青廠 5 家、預拌混凝土廠 21 家、土資場 2 家、堆置場 2 處)、臨時堆置場 15 處。

2. 持續針對縣內土石加工業、臨時堆置場進行全面清查及管制，並輔導業者改進污染防治措施，執行 95 處次稽查管制，針對造成揚塵污染空氣或污染路面、未符合管理辦法及未取得許可證等部分加強執行稽查管制工作。

(三)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現況：

1. 本縣至 108 年 2 月底機動車輛登記設籍車輛數 525,930 輛(機車數：311,544 輛、汽柴車數：214,386 輛)。

2. 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檢驗稽查工作計 677 輛次，檢驗結果不合格計 86 輛次，告發處分計 47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7 萬 6,500 元；執行車牌辨識稽查篩選未實施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機車計 1,804 輛次，告發處分計 39 輛次，告發金額計新台幣 2 萬 7,000 元。

3. 107 年 7 月增加竹山地區專案計畫，加強辦理高污染車輛稽查管制及淘汰二行程機車汰換補助作業，並推廣電動二輪車使用，以降低高污染車輛廢氣排放污染。

4. 辦理淘汰二行程機車核定補助 2,125 件，核定補助獎勵金計新台幣 306 萬 6,000 元；淘汰二行程機車換(新)購電動二輪車核定補助 456 件，核定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235 萬 3,500 元。

5. 環保局設置檢舉烏賊車陳情專線及機車定檢諮詢服務專線，以供受理民眾陳情交通工具污染及諮詢機車定期檢驗相關資訊業務。

6. 環保局於 107 年 12 月 2 日假南投體育館廣場辦理「環保樂活愛地球、清新環境好南投」環保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 1 場次，以動態環保遊戲闖關遊戲、電動車輛展示，並結合靜態資源回收成果及環保教育宣導等，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讓民眾有不同以往的感受與體驗，並藉由活動舉辦建立縣民落實綠色生活的觀念，吸引近千人次參與活動。

7. 環保局於 107 年 11 月 28 日假草屯鎮山腳里集會所廣場、107 年 12 月 5 日假南投市漳和里辦公室暨活動中心廣場、108 年 3 月 30 日草屯鎮-新豐里社區發展中心廣場、及竹山地區二行程機車設籍數前 10 大社區辦理「南投環保

新主張，電動二輪車好環保」小型宣導活動共 9 場次，結合社區單位及電動機車廠商共同宣導，現場以闖關互動遊戲宣導定檢觀念、汰舊補助方案，參加人數超過 800 位人次。

8. 結合環保寺廟宣導活動、村里大會集會時間、噪音校園宣導、執行戶外定檢服務時一併宣導淘汰二行程機車、換購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以擴大宣導層面，共執行 25 場次。
9. 於 107 年 12 月 22 日假南崗工業區南崗會堂召開「南投縣機車排氣檢驗站檢驗人員在職訓練講習會」，藉由講習會對檢驗人員說明目前移動污染源管制方向、定檢業務推動重點，並宣導協助輔導二行程機車車主汰舊、不合格車輛改善，以優化服務品質、提升檢驗品質，建立優良機車排氣檢驗站形象，參加訓練人員計 82 位。
10. 搭配環保署汰換二行程機車補助措施，環保局並另編列經費進行加碼，更針對低收入戶加碼提高補助金額，及結合清潔隊、加油站等深入社區推動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宣導，輔以二行程機車加強攔檢，以提升汰換率。
11. 辦理老舊大型柴油車輛汰除補助 190 件，每輛補助金額以車重、期別及申請時間有所不同，核定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3,499 萬元。
12. 辦理三期大型柴油車加裝濾煙器補助 2 件，每車輛加裝濾煙器補助金額介於 7~15 萬元，依比例分為三期款申請，已核定補助金額為 19 萬 6,000 元。
13. 執行柴油車路邊攔檢稽查作業，共稽查檢測 209 輛次柴油車輛，經檢測後 193 輛次符合排放標準，16 輛次未符合排放標準，依法告發處分。
14. 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執行排煙檢測，共執行 551 輛次檢測，其中經檢測後符合排煙標準 532 輛次，未符合排煙標準 8 輛次，11 輛次因馬力比不足、轉速不足及車輛異常等因素退驗。

(四)營建工程污染管制現況：

1. 營建工程污染源目前列管工地數 4,498 處。
2. 營建工程稽（巡）查管制：辦理營建工地污染稽巡查作業 497 處次。
3. 辦理營建空污費申報作業：申報營建空污費件數共有 459 件工程，審查後需徵收件數計有 429 件，免徵件數計有 5 件。
4. 營建空污費收入：108 年統計至 3 月徵收營建空污費金額新台幣 1,527 萬 7,352 元。
5. 於 107 年 10 月 26 日辦理「南投縣營建工程或疏濬工程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輔導宣導會」輔導縣內施工機具使用者，以前端輔導方式，預告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商應提升施工機具保養維護及自主管理之認知，希冀透過宣導說明會的辦理，增加營建業主及承包商檢測流程、維修保養及濾煙器原理等基本概念。
6. 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邀請污染排放量 50 大營建工程「公路人員中部訓練中

心暨南投監理站辦公大樓新建、整修及耐震補強工程-建築」，針對污染防治設施改善及加強進行協調。

7. 於 107 年 12 月 24 日邀請污染排放量 50 大營建工程「105 年度南投埔里福興農場旅館區開發新建統包工程」，針對污染防治設施改善及加強進行協調，另為強化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管制，將與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單位研擬配合空品惡化時辦理污染減量執行之可行性方式及應變作法。
8. 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辦理「南投縣施工機具污染管制專家學者諮商會議」，優先輔導縣內施工機具使用者，以前端輔導方式，預告營建工程業主及承包商應提升施工機具保養維護及自主管理之認知，透過南投縣施工機具污染管制執行現況及管制規劃說明並將其遭遇困難之處，惠請專家學者給予建議及指導，以確立南投縣施工機具污染管制之方向，共出席 59 個單位計 75 人次。

(五)露天燃燒管制現況：

1. 露天燃燒目前針對稻草管制區為 4 處。
2. 露天燃燒巡查管制：查獲露天燃燒巡查作業 220 處次。
3. 衛星火點巡查管制：查獲衛星火點巡查作業 21 處次。
4. 統計 107 年度二期稻作補助益菌肥使用面積總計 190.9 公頃；另統計轄內四處高露燃管制區域兩期不露燃面積達 98.4%。
5. 民俗活動紙錢集中：已集中焚燒紙錢量達 114.62 公噸。
6. 107 年 10 月 18 日於竹山鎮農會農民教室辦理辦理減少二期稻作稻草露天燃燒暨稻稈再利用宣導說明會，邀請 106-107 年度曾被查獲露天燃燒之農地地主參與，透過專家學者說明及稻作班長益生菌肥施用經驗分享，配合補助措施推廣使用益生菌肥。
7. 環保局為宣導改善空氣品質減少稻草露天燃燒，於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選擇縣內 15 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民眾稻草農廢不燃燒。
8. 環保局為避免中元節民眾燃燒大量紙錢導致產生空氣污染，於 107 年 8 月 11 日至 107 年 9 月 9 日選擇縣內 15 處公私單位撥放電子跑馬燈宣導標語。
9. 並提供 2 台環保禮炮車免費租借服務。

(六)空氣品質監測現況：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本縣目前設有 3 站，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設立，站址分別如下，對於監測結果公佈於環保署全球資訊網頁，監測結果大致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1)南投站：南投市康壽國小頂樓。
 - (2)竹山站：竹山鎮雲林國小頂樓。
 - (3)埔里站：埔里鎮埔里國中頂樓。
2. 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各站 AQI 值>100 站日數如下：
 - (1)南投站：34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2.5 有 28 天，指標污染物為 O3 有 6

天)

(2)竹山站：78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43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35 天)

(3)埔里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0 天)

3. 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各站 AQI 值>150 站日數如下：

(1)南投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1 天)

(2)竹山站：17 天。(指標污染物為 PM_{2.5} 有 9 天，O₃ 有 8 天)

(3)埔里站：2 天。(指標污染物為 O₃ 有 2 天)

4. 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止，各站 PM_{2.5} 平均如下：

(1)南投站：22.0 $\mu\text{g}/\text{m}^3$ 。

(2)竹山站：27.2 $\mu\text{g}/\text{m}^3$ 。

(3)埔里站：21.1 $\mu\text{g}/\text{m}^3$ 。

(七)空氣污染管制及空品不良應變及通報現況

1. 預警、即時通報系統建置：

(1)環保局業於 107 年 1 月 9 日公告「南投縣區域空氣品質惡化防制措施」，倘發生空品不良之情事，依監測之空氣品質惡化程度，依據前揭惡化防治措施，針對公私場廠、交通工具使用、學校活動等對象，執行應變措施與民眾防護作為，統計自 8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間，AQI 達 100 以上啟動應變作業共 81 日，1/2 測站以上 AQI 達 150 共 13 日，二級防制指揮中心開設共計 2 次。

(2)空品不良期間透過環保局網站、APP 通報民眾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外，若空氣品質測站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等級(AQI>150)，即通知中興電台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共計播出 54 檔次。

(3)另於今(108)年度起，未來連續兩日預報空品不良或當日 AQI>150 時，將透過中投有線電視撥放跑馬燈，插播空氣品質不良訊息提醒民眾注意，108 年 1 月至 108 年 3 月期間，共計播出 5 檔次。

(4)並於縣內 6 處醫院之公車資訊電子看板介接顯示即時空品狀況，亦於縣府及體育場設置空品看板及懸掛空品旗，週知敏感族群及運動民眾注意防範。

(5)環保局持續提供南投空品資訊 APP 免費下載服務。

2. 跨局處合作：

(1)本府已成立「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加強各局處橫向連繫共同研擬及執行空氣污染減量策略，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中部空氣品質區空氣污染減量行動小組及中彰投苗跨區域合作平台定期召開會議，加強跨區空氣污染源管制工作。

- (2)環保局為精進空氣品質管理執行成果展現及 107 年度績效展現追蹤之規劃，故於 107 年 11 月 23-24 日辦理環境污染防治工作專家諮詢會議，透過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以供展現本縣本年度績效成果，及擬定未來改善之規劃，提升本縣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成效。
- (3)107 年 11 月 30 日辦理「107 年度南投縣空氣污染減量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召開工作會議除追蹤上次會議辦理情形追蹤與討論，並請專家學者提供執行或改善建議，本次會議配合中央政策推動提案討論結果，其各局處依會議結論，透過權責分工辦理相關減量工作，以提升管制效益。
- (4)107 年 9 月 14 日辦理「空氣污染防治座談會」，會中邀請成功大學吳義林教授及中興大學林明德教授，使南投縣民了解空氣污染防治與管理現況及明白其重要性，以增進縣內觀光發展與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5)107 年 12 月 27 日辦理「中部地區清淨空氣論壇」，會中邀請環保署、臺中、彰化及苗栗環境保護局暨國內空污防制專家學者與會，會中針對四大主題(能源、工廠、交通及農廢)進行交流及分享，並藉由綜合座談廣納意見，初步達成區域空氣污染防治與管理共識，以期未來共同執行區域聯防工作。

二、噪音管制

環保局 107 年 8 月 1 日至 108 年 3 月 31 日受理噪音陳情案件總計 192 件，其中娛樂、營業場所、擴音設施及機動車輛噪音為主要噪音陳情來源，告發裁處計 17 件(包含機動車輛攔查 17 件)，告發金額為新台幣 39,600 元整。

參、水質保護科

一、水污染管制作業

(一)水污染管制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列管家數 569 家，需申請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 90 家。包括：

1. 南崗工業區：

(1)工廠數計有 499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152 家)。

(2)納管家數計 450 家，納管率為 99.6%〈不含自行排放 2 家、建廠中及停工歇業 47 家〉。

2. 竹山工業區：工廠數計有 68 家(水污染防治法列管事業 6 家)。

(二)推動許可制度：

1.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審查件數共 95 件。

2.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之核發件數共 58 件。

3. 辦理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核發許可現勘件數共 82 件。

4. 辦理水污染許可申請案件四方會談會議共 14 案。

(三)稽查處分作業：

1. 執行水污染防治稽查計 302 件，水質採樣計 35 家。
2. 執行水污染防治告發處分件數為 7 件。
3. 執行水污染防治處分金額共計新台幣 1,538,000 元。

(四)日月潭風景地區列管現況：

1. 周邊符合列管事業計有觀光旅館（飯店）及餐飲業 17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 2 處、營建工地 1 處、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1 處及遊樂園（區）1 處。
2. 家庭污水均採納管並由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設置之水社及日月二處污水廠處理後排放至承受水體。
3. 其他非列管單位，配合日月潭國家風景區管理處進行輔導及宣導以確實掌握污水排放情形。
4. 稽查處分作業：執行水污染防治深度稽查計 28 件。

(五)本縣河川水質監測結果：

1. 108 年烏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為 1.40（屬未受污染狀態），較 107 年微幅下降；106 年至 108 年濁水溪流域河川污染指數平均，較 104 年及 105 年有微幅下降。

年度 \ RPI(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名稱	烏溪	濁水溪
104		1.91	2.97
105		1.72	2.99
106		1.82	2.42
107		1.78	2.48
108(107 年 8 月~108 年 3 月)		1.40	2.44

2. 將持續加強事業廢水排放查核，並持續追蹤河川水質監測結果，以降低本縣河川污染程度。

二、飲用水查驗工作

(一)飲用水檢驗：

1. 民眾委託飲用水檢驗：計樣品數 40 件，檢驗 400 項次。
2. 飲用水抽驗樣品數：計樣品數 521 件，檢驗 2,075 項次。

(二)自來水水質稽查管制，計稽查 340 場次、抽驗水質 340 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三)自來水淨水場水源水質稽查，計稽查淨水場 19 場次、抽驗水源水質 19 場次。

(四)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稽查工作，計稽查 108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 100%；另查驗飲用水設備水質 108 件，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五)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稽查，南投縣包裝及盛裝飲用水水源列管家數為 18 家，其中以自來水為水質之業者 0 家，非自來水為水源（包括地面及地下水）之業

者計 18 家，計稽查 54 家次，抽驗水源水質 54 家次，不合格 0 件，合格率为 100%。

肆、廢棄物管理科

一、廢棄物處理(垃圾處理)

(一)有關興設本縣「綠能永續中心」案：

1. 環保局於本(108)年 2 月 26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80044530 號函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申請補助計畫；預定辦理「南投縣綠能永續中心計畫」，規劃 3 項處理單元：1. 前處理(MBT 機械生物分選設施)、2. 熱處理(轉廢為能、發電售電設施)、3. 厭氧發酵(廚餘處理設施)，本計畫總工程經費需求約為 35 億 7,000 萬元，函請環保署補助 30 億 7,000 萬元，另由本府自籌經費約 5 億元，並規劃以 BTO〔(新建(Build) - 移轉(Transfer) - 營運(Operate))〕方式辦理，惟本案仍須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促參程序。預計所需專案經費為新台幣 3,000 萬元。俟環保署同意補助後，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另為因應綠能永續中心興建前之過渡時期之垃圾處理需求，環保局同函向環保署提出辦理「南投縣垃圾衍生燃料熱處理設施計畫」，作為綠能永續中心興建過渡期間垃圾處理方案，預計採促參法 ROT〔(Reconstruction(重建)、Operation(營運)、Transfer(移轉))〕方式辦理，惟本案仍須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及招商等促參程序。預計所需專案經費為新台幣 1,200 萬元。俟環保署同意後將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一般家戶垃圾轉運作業：

1. 環保局為避免堆置之垃圾產生惡臭及垃圾飛散，107 年發包「南投縣草屯鎮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委託尊弘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垃圾分選打包計畫，預計本(108)年 4 月至 5 月可以完成草屯鎮垃圾打包 7000 公噸。
2. 另環保局為解決本縣其他鄉鎮市堆置之垃圾，於本(108)年向環保署申請「南投縣家戶垃圾打包開口合約計畫」案，計新台幣 5,600 萬元，環保署並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同意核列新臺幣 5,600 萬元，其中署補助 4,816 萬元(86%)、本府負擔 784 萬元(14%)。
3. 環保局為轉運本縣家戶垃圾，並於 107 年向環保署申請「南投縣第 4 期 108 至 110 年垃圾轉運暨監督稽查計畫」案，環保署並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同意補助計新臺幣 1 億 9,217 萬元。
4.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與本府簽訂「臺中市與南投縣一般廢棄物焚化處理區域合作行政契約書」，契約期限為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處理量為 1 萬公噸。本(108)年臺中市政府與本府延續 107 年之契約內容，履約期限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5. 環保局業於本(108)年 1 月 17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80013451 號函請苗栗縣政府同意與本府簽訂為期 4 年之行政契約(處理本縣垃圾)及酌增處理本縣每日垃圾處理量。惟苗栗縣政府僅願與本府簽訂維持 1 年之行政契約，每日垃圾處理量 60 公噸。

6. 環保局業於 108 年 1 月 31 日以府授環廢字第 1080032076 號函請高雄市政府同意協處本縣垃圾。高雄市政府業於 108 年 2 月 18 日起協助處理本縣垃圾 30 公噸/日。

二、資源回收業務

(一)108 年 1 至 2 月本縣資源回收率為 45.64%；資源回收量達 15371.14 公噸，資源回收率較去年同期成長 2.73%；資源回收量較去年同期成長 1367.72 公噸。

(二)環保局為提昇全縣資源回收績效，並照顧弱勢族群，推動「循環經濟資收大軍」計畫，107 年底召募 166 位資收大軍，協助鄉鎮市清潔隊回收分類、參與資收站回收分類、進行公共場所環境巡查回收分類、道路巡檢及撿拾遺棄置回收物等資源回收相關工作，108 年預計召募 101 位，截至 108 年 2 月已召募 85 位。

(三)為強化基層資源回收工作的推動，自 105 年起至今已於縣內 11 鄉鎮市(集集鎮、魚池鄉、南投市、草屯鎮、埔里鎮、國姓鄉、竹山鎮、鹿谷鄉、名間鄉、水里鄉、仁愛鄉)設置共 2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提供轄區民眾資源回收便利的多元管道，今年截至 2 月底 25 個村里資源回收幸福傳遞站總計回收 8074.3 公斤的資源回收物。

(四)持續加強宣導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輔導及洽請公所、社區、學校、機關等配合推動。

三、廚餘清運與回收再利用

(一)為加強推動本縣廚餘回收工作，環保局於 108 年 1 月 23 日提送「南投縣 108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效能提升補助計畫書」至行政院環保署，業於 10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 5,276 萬 1,000 元，核定計畫內容主要為竹山鎮堆肥廠設備、埔里鎮高效能廚餘堆肥廠及 2 台廚餘回收清運車(南投市及草屯鎮)，提高本縣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量，以利收受全縣生熟廚餘回收量，並建立本縣垃圾處理優勢。目前相關鄉鎮市公所依核定計畫內容辦理中，另本次環保署核定經費不足，竹山鎮公所來函提出增加經費，環保局已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再向環保署提出申請，目前環保署尚在審核中。

(二)將持續落實廚餘回收工作及加強廚餘回收宣導，以節省垃圾清運及處理成本。

四、事業廢棄物管理

(一)本縣事業機構產生之一般事業廢棄物委託清除機構清運至本縣南崗工業區處理機構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外縣市之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掩埋或公營之焚化廠焚化處理，目前本縣事業機構上網申報廢棄物處理量(含暫存量)每日約 390 噸左右。

(二)配合本府工商科於廠商辦理設立或變更時，依據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指定之事業機構於設立或變更時，應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審查作業。

(三)事業機構於辦理設立或變更時，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共計 179 件，事業違反廢棄物清理法共計處分 23 件。

(四)配合行政院環保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運作，建立資料管理系統，以有效掌握事業廢棄物處理及流向，進而達成相互稽管之目標。

五、醫療廢棄物管理

(一)本縣列管醫療機構共 68 家，應提報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亦為 68 家。

(二)醫療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核計 16 家，稽查 8 家次。

六、公民營清除、處理機構之管理

(一)目前已取得清除許可之機構共有 50 家（甲級 10 家、乙級 35 家、丙級 5 家）。

(二)處理許可之機構共 4 家，計有環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環瑋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協裕股份有限公司、國際綠色處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共 31 家。

七、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處理業之稽查

本縣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 10 家、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 2 家、未達登記規模之回收業 64 家，總計共 76 家，自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底止，共計稽查 36 件次，經稽查輔導後，各業者已拒收來路不明贓物，無違法收受之情形。

八、廢棄車輛查報移置工作執行現況

為維護市容觀瞻及改善環境衛生，環保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主動張貼查報無牌廢棄車輛，並受理民眾陳情案件，本縣廢棄車輛拖吊工作於 106 年 8 月 20 日簽約委託高盟汽車材料行執行，107 年 7 月至 108 年 2 月期間共計拖吊計 45 輛（機車 25 輛，汽車 20 輛）。

伍、稽查科

一、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 24 日期間，環保局受理進行稽查陳情案共計 2,263 件次，其中各類別包括：空氣污染（包含異味及非異味）1,534 件次、噪音 252 件次、環境衛生 301 件次、水污染 62 件次、廢棄物 98 件次及其他等 16 件次。平均案件處理所用時間為 0.32 日/件。

二、為有效快速反應民眾陳情環保污染事件，爰以專人分區概念成立南投地區、南崗工業區、竹山地區及埔里地區等環保稽查分隊，各分隊 107 年 8 月至 108 年 3 月間處理案件數及負責轄區臚列如下：

(一)南投分隊：南投市、集集鎮、名間鄉及中寮鄉等 4 鄉鎮，共計 627 件。

(二)南崗工業區分隊：南崗工業區及草屯鎮，共計 751 件。

(三)竹山分隊轄區為竹山鎮、鹿谷鄉、水里鄉及信義鄉等 4 鄉鎮，共計 352 件。另竹山分隊因派駐竹山鎮期間陳情件數偏低，已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停止派駐竹

山地區，人員回歸局本部，視案件通報機動出勤。

(四)埔里分隊轄區為埔里鎮、國姓鄉、仁愛鄉及魚池鄉等 4 鄉鎮，共計 533 件。